

合同编号: LA2014-f-31

## 安全评价技术服务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 内蒙古大千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（受托方）: 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

- 2、由于乙方评价报告质量不符合要求造成返工时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- 3、甲乙双方签定合同后，评价尚未进行，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，应支付乙方合同额的 25%作为乙方准备工作的费用。

#### 六、合同的终止与解除

- 1、本合同在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。
- 2、经双方协商书面同意后，可以解除合同。
- 3、任何一方不得强制对方解除合同。

#### 七、争议的解决

- 1、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解决。
- 2、如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## 八、其它约定

- 1、本合同从乙方收到甲方预付款之日起生效。
- 2、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甲方执 贰 份，乙方执 贰 份。

甲方盖章:

通讯地址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联系电话:

传真号码:

纳税人识别号:

邮政编码:

签订日期: 2014-8.27

乙方盖章: 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: 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创业园区研  
浩科技楼

法定代表人: 李智洋

委托代理人:

联系电话: 0472-6975478

传真号码: 0472-6975486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银河广场支行

账 号: 0603011809224580227

邮政编码: 014010

签订日期: 2014-8-27

2014.9.10 取回